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0-011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在航运低潮时期低成本扩大船队规模，进一步提升船队运营能力，增加市场占有率，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控股”）在新加坡独资设立新加坡华睿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船务”）、与MAXWELL SHIPPING LTD（以下简称“MAXWELL”）合资成立新加坡华海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船务”）、新加坡华冠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船务”）三家单船公司。三家单船公司分别订造并经营一艘57,000吨级散货船，三艘57,000吨级散货船订造合同总额为8,400万美元，其中大新控股自有资金投入2,500万美元，MAXWELL投入500万美元，其余资金用新造船抵押进行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MAXWELL SHIPPING LTD.

注册地点：P. 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注册资本：750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船舶营运及代理

该公司与公司及大新控股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大新控股在新加坡独资设立华睿船务、与MAXWELL合资成立华冠船务、华海船务三家单船公司。上述三家单船公司分别订造并经营一艘57,000吨级散货船，三艘57,000吨级散货船订造合同总额为8,400万美元，其中大新控股自有资金投入2,500万美元，MAXWELL投入500万美元，其余资金用新造船抵押进行银行贷款。

1、华睿船务

注册资金为1,000万美元，大新控股持有100%股权。华睿船务将订造并经营一艘57,000吨级散货船，订造合同价格为2,800万美元，大新控股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美

元，其余资金用新造船抵押进行银行贷款。

2、华海船务

注册资金为1,000万美元，大新控股自有资金出资750万美元，持有75%股权；MAXWELL自有资金出资250万美元，持有25%股权。华海船务将订造并经营一艘57,000吨级散货船，订造合同价格为2,800万美元，大新控股出资750万美元，MAXWELL出资250万美元，其余资金用新造船抵押进行银行贷款。

3、华冠船务

注册资金为1,000万美元，大新控股自有资金出资750万美元，持有75%股权；MAXWELL自有资金出资250万美元，持有25%股权。华冠船务将订造并经营一艘57,000吨级散货船，订造合同价格为2,800万美元，大新控股出资750万美元，MAXWELL出资250万美元，其余资金用新造船抵押进行银行贷款。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华睿船务投资主要内容：

注册资金为1,000万美元，大新控股持有100%股权；在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通船舶重工”）建造一艘57,000载重吨的干散货船，订造合同价格为2,800万美元，2012年交付使用。

2、华海船务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注册资金为1,000万美元，大新控股出资750万美元持有75%股权，MAXWELL出资250万美元持有25%股权；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于2010年4月30日前完成出资；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包括董事长）由大新控股指定，2名（包括副董事长）由MAXWELL指定；在韩通船舶重工建造一艘57,000载重吨的干散货船，订造合同价格为2,800万美元，2011年交付使用。

大新控股指定人员代为管理合资企业，负责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由合资企业支付大新控股管理费每月2,000美元。

在船舶交付使用时，由合资企业与大新控股签订船舶管理协议书，管理费为每年10万美元。

船舶交付营运后，如果船舶市场价格高出其帐面价格百分之十以上时，合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出售船舶，出售船舶收益按双方持股比例分配，而另一方可选择同意出售或以船舶市场价格的百分之九十五收购该船舶。

3、华冠船务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注册资金为1,000万美元，大新控股出资750万美元持有75%股权，MAXWELL出资250万美元持有25%股权；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于2010年4月30日前完成出资；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包括董事长）由大新控股指定，2名（包括副董事长）由MAXWELL指定；在韩通船舶重工建造一艘57,000载重吨的干散货船，订造合同价格为2,800万美元，2012年交付使用。

大新控股指定人员代为管理合资企业，负责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由合资企业支付大新控股管理费每月2,000美元。

在船舶交付使用时，由合资企业与大新控股签订船舶管理协议书，管理费为每年10万美元。

船舶交付营运后，如果船舶市场价格高出其帐面价格百分之十以上时，合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出售船舶，出售船舶收益按双方持股比例分配，而另一方可选择同意出售或以船舶市场价格的百分之九十五收购该船舶。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建造三艘57,000 吨级散货船，主要是为了在航运低潮期，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船队规模，提升船队运营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由于国际航运市场受世界经济贸易的影响较大，新造船分别在2011年、2012年才下水投入运营，到时国际航运业能否走出低迷态势，给新造船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由于新船在投入使用的1-2 年内，要有一定的磨合期，各种配套设备要经受技术考验，会带来一定的技术风险和经营风险。

预计，新造船在营运期内可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30 日